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6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实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控股”）、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下简称“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锐投资”）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463,457 股，其中长城集团认购 204,991,087 股，浙江富润认购 7,664,884 股，祥生实业认购 10,784,314 股，新湖中宝认购 7,219,251 股，太子龙控股认购 8,957,219 股，上峰控股认购 8,957,219 股，重庆广电认购 17,825,312 股，天津一诺认购 35,650,624 股，新长城基金认购 39,215,686 股，华锐投资认购 39,197,86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6,077,488 股股份，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077,488 股股份，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81%。本次非公开发行，长城集团认购 204,991,087 股，新长城基金认购 39,215,686 股，非公开发行后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长城基金合计持有 270,284,261 股，合计控制 280,284,26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0.8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长城基金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后，长城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 25%，不存在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前述章程修订案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长城集团.....	14
二、浙江富润.....	18
三、祥生实业.....	20
四、新湖中宝.....	23
五、太子龙控股.....	25
六、上峰控股.....	27
七、重庆广电.....	30
八、天津一诺.....	31
九、新长城基金.....	33
十、华锐投资.....	3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38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38
二、股份认购.....	38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39
四、违约责任.....	3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	4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4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4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6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6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3
三、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城动漫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8日）
圣达集团	指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祥生实业	指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龙控股	指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控股	指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	指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天津一诺	指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长城基金	指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锐投资	指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长城	指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滁州创意园	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宣城科技	指	杭州宣城科技有限公司
新娱兄弟	指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芮经贸	指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东方国龙	指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宏梦卡通	指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美人鱼动漫	指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
股票简称	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	00083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申西杰
董事会秘书	赵璐
注册资本	30,537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 2-1-1302、1304、1306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9日
首次上市日期	1999年6月25日
电话	028-85322086
传真	028-85322166
邮编	610041
公司网址	www.000835.com
公司邮箱	sdsy@sdsycorp.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原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较差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焦化行业自身产能严重过剩，同时上游受主焦煤供应紧缺的影响造成产品制造成本居高不下，而下游客户钢企以及化工企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等宏观政策的限制，钢材去库存

的压力大增，市场需求不旺，使得焦炭价格缺乏上涨动力。

公司地处我国西南地区，产品销售也集中该区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地焦炭产能的增加、外来焦炭的入侵，使公司原有区域行业龙头地位、质量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产能布局优势逐步丧失。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甚至亏损。

2、公司拟转型升级，大力进军动漫文化产业

面对经营困境，公司将通过并购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将利用自身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成功经验，协助公司对拟收购标的企业进行整合，利用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发挥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经公司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收购杭州长城100%股权、滁州创意园45.74%股权、宣诚科技100%股权、新娱兄弟100%股权、天芮经贸100%股权、东方国龙100%股权、宏梦卡通100%股权。完成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进军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通过对标的企业的协同优化，实现“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快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抓住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强动漫原创的资金投入，收购优质动漫版权，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强化动漫形象运营推广，继续推进动漫创意园的建设，同时加大游戏产品设计、推广、运营等方面投入，构建和完善“漫游互动”的业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动漫的价值实现载体，尽快做大做强公司动漫游戏产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为公司转型战略的具体实施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2、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引进新股东重庆广电，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促进公司动漫形象的运营推广，提升动漫形象的知名度；引进浙江富润和新湖中宝两家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规范健康发展。此外，目前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11.81%的股权，控股比例较低，有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城集团控股比例将提高至40.87%，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长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	浙江富润	公司董事赵林中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祥生实业	公司董事陈国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4	新湖中宝	无
5	太子龙控股	无
6	上峰控股	公司董事俞锋控制的公司
7	重庆广电	无
8	天津一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股超过5%的企业
9	新长城基金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华锐投资	公司总经理申西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6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463,457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集团	204,991,087	1,149,999,998.07	53.88%
2	浙江富润	7,664,884	42,999,999.24	2.01%
3	祥生实业	10,784,314	60,500,001.54	2.83%
4	新湖中宝	7,219,251	40,499,998.11	1.90%
5	太子龙控股	8,957,219	50,249,998.59	2.35%

6	上峰控股	8,957,219	50,249,998.59	2.35%
7	重庆广电	17,825,312	100,000,000.32	4.69%
8	天津一诺	35,650,624	200,000,000.64	9.37%
9	新长城基金	39,215,686	219,999,998.46	10.31%
10	华锐投资	39,197,861	219,900,000.21	10.30%
合计		380,463,457	2,134,399,993.77	100.00%

（六）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上峰控股、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5,370,000 股，长城集团直接持有 26,077,488 股，受托管理圣达集团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077,488 股股份，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81%。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长城集团认购 204,991,087 股，新长城基金认购 39,215,686 股，非公开发行后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长城基金合计持有 270,284,261 股，合计控制 280,284,26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0.87%。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5,833,457 股，长城集团直接持有 231,068,575 股，通过新长城基金间接持股 39,215,686 股，受托管理圣达集团持有的 10,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280,284,261 股股份，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0.87%。长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城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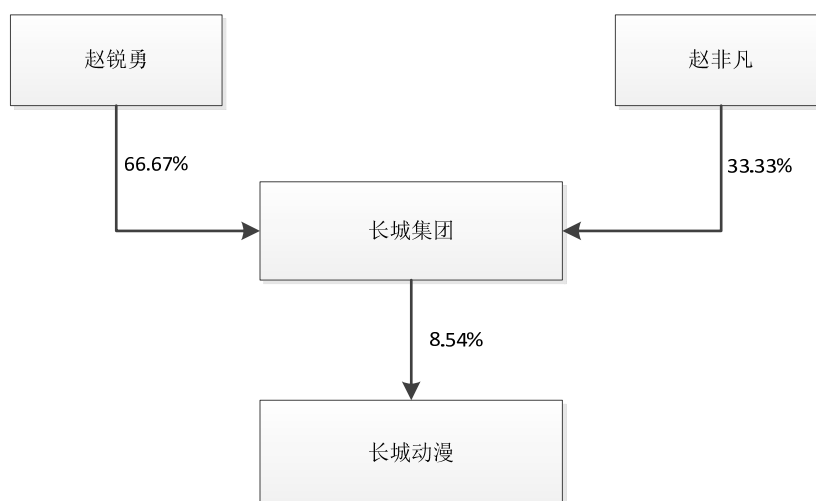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成立以来，长城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

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44,094.89	43,734.98	37,125.94
营业利润	16,700.41	15,700.85	15,850.73
净利润	14,980.90	13,664.78	12,307.94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城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746.23
总负债	33,507.82
所有者权益	79,238.41
项 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44,094.89
营业利润	16,700.41
净利润	14,980.9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长城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5,833,457 股，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80,284,261 股股份，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0.87%。长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城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外，长城集团内与动漫创意旅游、动漫游戏等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全部注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长城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曾为四川圣达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四川圣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四川圣达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

（一）非为四川圣达利益之目的，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与四川圣达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四川圣达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如四川圣达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与四川圣达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四川圣达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四川圣达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四川圣达来经营。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四川圣达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长城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四川圣达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圣达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圣达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四川圣达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四川圣达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四川圣达及四川圣达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四川圣达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14,000万元购买长城集团持有的杭州长城100%股权，以现金1,200万元购买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宣城科技30%股权，以现金1,813.73万元购买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滁州创意园4.48%的股权。

二、浙江富润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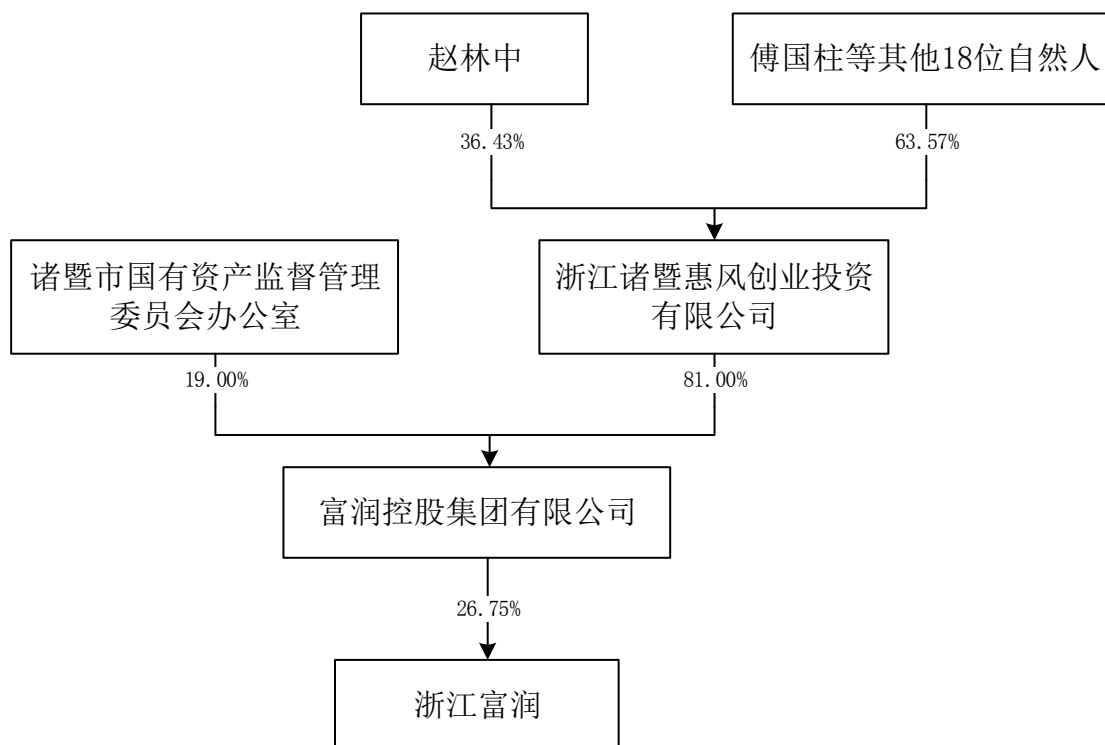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7,431.7732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工程的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杂货、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仓储，经济信息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浙江富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浙江富润，股票代码为600070。根据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4年11月5日，浙江富润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富润主营纺织印染和钢管加工，同时投资参股了水泥建材、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07,237.32	105,670.64	110,162.30
营业利润	9,484.38	9,430.39	7,548.85
净利润	18,937.87	18,354.83	6,927.2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浙江富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944.91
总负债	62,729.52
所有者权益	114,215.40

项 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7,237.32
营业利润	9,484.38
净利润	18,937.8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浙江富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润持有公司 7,664,88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12%。浙江富润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富润为公司董事赵林中的关联企业，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浙江富润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1,813.73 万元购买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滁州创意园 4.48% 的股权。

三、祥生实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195 号祥生新世纪广场祥生商贸综合楼十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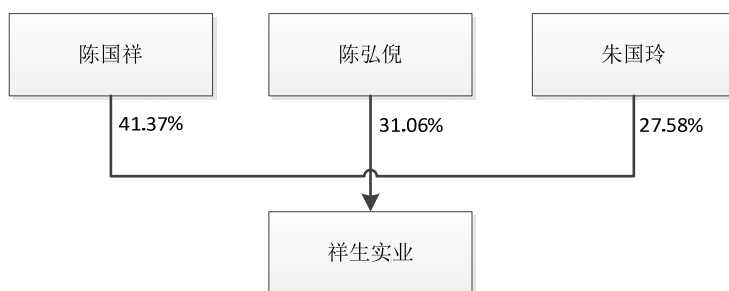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国祥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仓储租赁。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祥生实业是集房地产开发、酒店旅游、商业贸易、建筑安装、创业投资及能源投资六大事业板块于一体的无区域企业集团，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是祥生集团的核心产业，截至 2013 年底，累计房地产开发总面积已超过 800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达 5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集团下属项目遍布上海等 11 省市 20 余城市。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79,869.50	289,715.71	218,676.93
营业利润	-34,693.44	11,099.52	-367.83
净利润	-38,094.63	4,720.63	-2,459.67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1,223.84
总负债	1,451,522.59
所有者权益	29,701.25
项 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279,869.50
营业利润	-34,693.44
净利润	-38,094.63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祥生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祥生实业持有公司 10,784,31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57%。祥生实业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祥生实业为公司董事陈国祥的关联企业，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祥生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4,044.61万元购买祥生实业持有的滁州创意园10.00%的股权。

四、新湖中宝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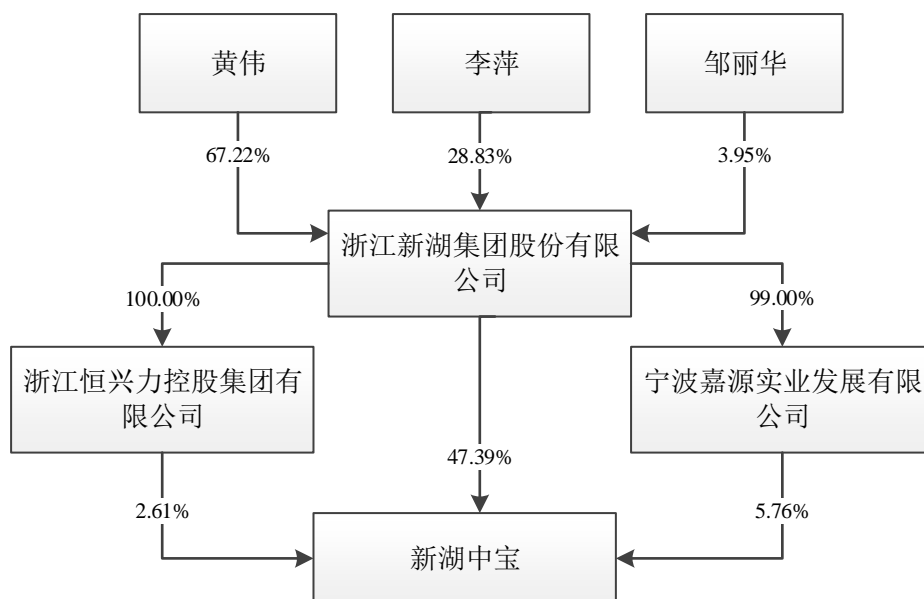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3,281.5867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家俱、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煤炭。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投资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新湖中宝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新湖中宝，股票代码为600208。根据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日，新湖中宝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主营地产、金融及其他投资。目前在全国 20 余个城市开发 30 多个房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 1100 万平方米，规模和实力居行业前列。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地产调控政策未放松的背景下，公司近两年适时调整开发节奏和销售策略，坚持普通刚需住宅产品定位，加大设计优化和市场营销力度，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另一方面，公司梳理了金融股权的对外投资架构，继续大力投资金融等新业务增长点，并逐步将所投资控股的金融企业整合归拢到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形成协同、整合效应，实现资源、业务、客户、产品在互联网平台上的共享。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920,904.04	990,865.54	668,829.85
营业利润	126,669.46	303,223.98	139,055.00
净利润	97,454.18	233,447.99	145,609.9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5,857,925.13
总负债	4,441,322.11
所有者权益	1,416,603.02
项 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920,904.04
营业利润	126,669.46
净利润	97,454.1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新湖中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新湖中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湖中宝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湖中宝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4,044.61万元购买新湖中宝持有的滁州创意园10.00%的股权

五、太子龙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浙江诸暨璜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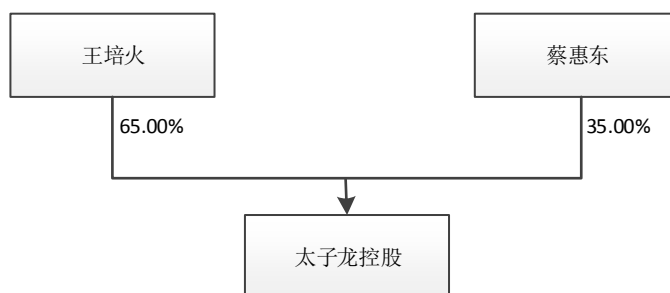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培火

注册资本：8,08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纺织品、五金、电器、日用品、机械产品、文具、日用百货；科技开发；园艺作物、花卉的种植；批发零售：钢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太子龙控股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以品牌服装运营为主导，综合业务涉及文化传播、服饰包装、投资置业、进出口贸易等多元产业领域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48,892.77	46,030.78	41,332.62
营业利润	598.22	-38.57	468.70
净利润	455.54	417.99	382.0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626.13
总负债	60,466.97
所有者权益	22,159.16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48,892.77
营业利润	598.22
净利润	455.5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太子龙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太子龙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太子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太子龙控股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太子龙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上峰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水泥生产，水泥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水泥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峰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86,340.41	216,071.33	285,120.03
营业利润	31,470.49	46,020.07	67,876.78
净利润	23,260.78	8,305.05	53,689.9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1,793.69
总负债	259,753.17
所有者权益	142,040.52
项 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286,340.41
营业利润	31,470.49
净利润	23,260.7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上峰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 8,957,21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31%。上峰控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峰控股为公司董事俞锋的关联企业，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上峰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重庆广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单位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洲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牟丰京

开办资金：4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办好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电视、移动电视业务，全市广播电视有线传输骨干网、无线广播电视网和主城区有线电视用户网的建设，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全市广播电视实体的业务指导

（二）产权控制关系

重庆广电作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庆广电是党的新闻宣传机构，由重庆市委宣传部领导，重庆市广播电视局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为正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办好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电视、移动电视业务；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有线传输骨干网、无线广播电视传输网和主城区有线电视用户网的建设；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实体的业务指导。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304,920.47	262,708.99	220,588.56
营业利润	1,330.98	-20,477.60	-23,671.79
净利润	3,896.60	2,272.01	1,757.6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5,299.75
总负债	577,566.60
所有者权益	207,733.15
项 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304,920.47
营业利润	1,330.98
净利润	3,896.6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重庆广电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与重庆广电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重庆广电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重庆广电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重庆广电控股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分别出资 2,500 万元设立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开展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广告代理及经营等业务。

八、天津一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 13 号 105 室-4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嘉嘉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天津一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嘉嘉，有限合伙人为刘阳。李嘉嘉现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刘阳现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和法定代表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李嘉嘉	货币	1,000.00	10.00%	200.00
2	刘阳	货币	9,000.00	90.00%	1,8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津一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除持有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0% 股权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津一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无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天津一诺及其合伙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津一诺持有公司 35,650,62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20%。天津一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天津一诺成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分别以现金49,95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天津一诺和其合伙人刘阳分别持有的新娱兄弟99.90%、0.10%股权。

九、新长城基金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滁州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新长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城集团，有限合伙人为赵锐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长城集团	货币	2,000.00	10.00%
2	赵锐勇	货币	18,000.00	9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长城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长城基金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无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新长城基金及其合伙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新长城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新长城基金产生同业竞争。

新长城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关联企业，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新长城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新长城基金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见本节“一、长城集团”之“（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

大交易情况 ”

十、华锐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号楼 3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西杰

认缴出资额：21,9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华锐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西杰。申西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申西杰	货币	55.00	0.25%
2	深圳市前海嘉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22.74%
3	洪永刚	货币	4,860.00	22.10%
4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65.00	17.58%
5	徐斌	货币	1,792.00	8.15%
6	宣剑波	货币	1,000.00	4.55%
7	深圳权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货币	1,000.00	4.55%
8	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55%
9	劳洪波	货币	792.00	3.60%
10	许妍红	货币	673.00	3.06%
11	赵锐均	货币	545.00	2.48%
12	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2.00	1.37%

13	义乌市冠能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302.00	1.37%
14	应其荣	货币	254.00	1.16%
15	陈宝林	货币	182.00	0.83%
16	张瀑源	货币	126.00	0.57%
17	童超	货币	73.00	0.33%
18	沈怡	货币	54.00	0.25%
19	张祖宜	货币	54.00	0.25%
20	李战	货币	36.00	0.16%
21	詹晖	货币	25.00	0.11%
合 计			21,99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锐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华锐投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无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华锐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锐投资持有公司 39,197,861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72%。华锐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锐投资为公司总经理申西杰的关联企业，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华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华锐投资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经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54.41万元购买华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西杰持有的滁州创意园0.13%的股权。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10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长城动漫

乙方（认购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7日

二、股份认购

（一）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于甲方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5.61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价款，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 30%（新湖中宝约定为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焦化行业自身产能严重过剩，同时上游受主焦煤供应紧缺的影响造成产品制造成本居高不下，而下游客户钢企以及化工企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等宏观政策的限制，钢材去库存的压力大增，市场需求不旺，使得焦炭价格缺乏上涨动力。公司地处我国西南地区，产品销售也集中该区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地焦炭产能的增加、外来焦炭的入侵，使公司原有区域行业龙头地位、质量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产能布局优势逐步丧失。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甚至亏损。

面对经营困境，公司将通过并购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将利用自身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成功经验，协助公司对拟收购标的企业进行整合，利用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发挥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收购杭州长城 100%股权、滁州创意园 45.74%股权、宣城科技 100%股权、新娱兄弟 100%股权、天芮经贸 100%股权、东方国龙 100%股权、宏梦卡通 100%股权。完成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进军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通过对标的企业的协同优化，实现“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

动漫产业主要包括动漫创意内容制作、动漫传播与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和运营三大环节，而依据渠道或载体的不同，动漫传播与发行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动漫出版、动画片、动画电影和移动互联网动漫等。长城动漫的业务主要涉及创意、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品的开发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动漫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

公司将通过并购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其中宏梦卡通、东方国龙和美人鱼动漫三个子公司主营动漫原创；新娱兄弟在游戏领域强大运营能力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完整且丰富的线上娱乐平台，同时公司将与国内百余家地方电视台合作，成立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将公司巨大的动漫片库全面推广；滁州创意园作为实体的动漫游戏基地，主打的“动漫城”、“网游城”将虚拟的动漫形象和游戏人物实体化，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多方位的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创意文化旅游需求。

由于动漫产业价值链较长，且公司动漫产业运营主体较多，各子公司资金实力有限，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对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公司动漫原创的资金投入，收购优质动漫版权，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强化动漫形象运营推广，继续推进动漫创意园的建设，同时加大游戏产品设计、推广、运营等方面投入，构建和完善“漫游互动”业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动漫产品的价值实现载体，尽快做大做强公司动漫游戏产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收购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

收购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进一步整合动漫原创设计、动漫形象运营推广、动漫衍生品运营、游戏开发类企业，构建“漫游互动”业务体系，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股东回报持续提升。因此，公司计划储备必要资金以支持上述资产收购的对价支付。

3、偿还对外借款，降低财务费用

经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101,600万元购买杭州长城等公司100%股权，公司计划主要通过对外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拟对外

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偿付部分对外借款后，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所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公司未来计划在完善现有经营模式外，力争在战略布点及产业链上下游方面拓展，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动漫产品的价值实现载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收购兼并等，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引进新股东重庆广电，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促进公司动漫形象的运营推广，提升动漫形象的知名度；引进浙江富润和新湖中宝两家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规范健康发展。此外，目前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4%的股权，共计控制公司11.81%的股权，控股股比例较低，有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城集团控股比例将提高至40.87%，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态度，表明其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11万元，每股收益为0.0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517.46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状况，尚需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将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

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主营战略转型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维护股东的利益。

（二）战略投资人现金认购，体现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0,463,457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人民币。重庆广电、浙江富润、新湖中宝等战略投资人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体现了大力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态度，并且对公司未来的转型成功充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军动漫、游戏产业，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此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引进重庆广电、浙江富润、新湖中宝等战略投资者，使现有股东结构得到一定优化，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控制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城集团	26,077,488	8.54%	231,068,575	33.69%
浙江富润	-	-	7,664,884	1.12%
祥生实业	-	-	10,784,314	1.57%
新湖中宝	-	-	7,219,251	1.05%
太子龙控股	-	-	8,957,219	1.31%
上峰控股	-	-	8,957,219	1.31%
重庆广电	-	-	17,825,312	2.60%
天津一诺	-	-	35,650,624	5.20%
新长城基金	-	-	39,215,686	5.72%
华锐投资	-	-	39,197,861	5.72%

圣达集团	10,000,000	3.27%	10,000,000	1.46%
其他投资者	269,292,512	88.19%	269,292,512	39.27%
合计	305,370,000	100.00%	685,833,457	100.00%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加快公司转型为动漫文化企业的进程，有利于公司动漫业务的拓展及主营业务的突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军动漫、游戏产业，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更重要的是完成了公司的战略转型，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除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大幅增加，资本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务整合风险

经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101,600 万元购买杭州长城等公司 100% 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中：宏梦卡通、东方国龙主要从事原创动漫的设计和制作；杭州长城主要通过滁州创意园和美人鱼动漫从事创意旅游和动画设计与发行业务；天芮经贸主要从事动漫玩具的销售业务；宣诚科技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业务；新娱兄弟主要从事页游、手游的运营和研发。上述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微观层面上，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各自经营实体，并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宏观层面上，由上市公司负责对各资产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

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管理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有大幅增加。由于公司拟进军动漫、游戏产业，在动漫、游戏产业的效益尚未体现之前，公司收益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人才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建立起的人才队伍主要集中在焦炭行业，但随着公司进军动漫、游戏产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公司的人才结构将有较大变化。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动漫、游戏领域持续吸引、凝聚和培养更多优秀的人才，公司将失去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失去市场竞争力。

（四）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业务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公司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公司11.8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控股比例较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控股比例将提高至40.8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作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本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本公司整体策略及投资决策、股息方案、建议股份发行、股本结构调整及其它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另外，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都将会对股票市场价格带来影响。综合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均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二）未分红原因说明

1、2011年度未分红原因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052,476.05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 1,105,247.61 元后，累积未分配利润 56,367,490.36 元，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367,490.36 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2、2012年度未分红原因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亏损 19,228,731.83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37,138,758.53 元，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138,758.53 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状况，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3、2013年度未分红原因说明

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亏损 3,845,744.65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33,293,013.88 元，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293,013.88 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探索新业务）所需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状况，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分红外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

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5-2017 年分红比例如下：

-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五条 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署页）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